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姜善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702、4369、575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姜善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02、4369、57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為違禁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則屬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02、4369、5756號為不起

01 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可考。

03 (二)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  
04 品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搜索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如  
06 附表一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  
08 訛，依上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  
10 盛裝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共3只及如附表一  
11 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2顆，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  
12 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13 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因鑑  
14 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15 明。聲請人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為被告所  
16 有，且為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故援引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17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18 (三)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吸食器1組，因未經送驗，依卷內事  
19 證尚無從認定其上有毒品殘留；惟前揭物品既為被告所有，  
20 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揆諸前揭規  
21 定，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  
22 沒收，是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宣告沒收，同為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6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魏瑜瑩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偵查案號	檢驗報告	說明
1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2包(含 包裝袋2 只)	113年度毒偵 字第2702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年3月22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	檢體編號：C0000000-0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毛重：2.3540公克(含2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 淨重：2.1592公克 取樣量：0.0030公克 驗餘量：2.1562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玻璃球吸食器	2顆	113年度毒偵 字第4369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年7月19日北榮毒鑑 字第AA676號毒品成 分鑑定書	毛重：7.1760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3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1包(含 包裝袋1 只)	113年度毒偵 字第5756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 3年11月21日桃警鑑 字第1130160125號化 學鑑定書	鑑定說明：送驗編號DD-0000000疑似甲基安非他 命1包，外觀為褐色細晶體，毛重0.404公克，淨 重約0.085公克，取0.013公克，進行萃取分析。 鑑定結論：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偵查案號
1	吸食器	1組	113年度毒偵字第5756號